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学、儿科、口腔、卫生专业用)

法医学

郭景元 主 编

胡炳蔚 副主编

R89-43
GJY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168450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学、儿科、口腔、卫生专业用)

法 医 学

郭景元 主 编

胡炳蔚 副主编

法医学编审小组

司寿春 (山西医学院)
杨增言 (南京医学院)
吴家驹 (华西医科大学)
张其英 (上海医科大学)
胡炳蔚 (西安医科大学)
郭景元 (中山医科大学)
贾静涛 (中国医科大学)
徐英含 (浙江医科大学)
黄光照 (同济医科大学)
翟建安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法 医 学

郭 景 元 主 编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 京 市 卫 顺 排 版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13印张 299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2,100

ISBN 7-117-00163-1/R·164 定价：2.05元

统一书号：14048·5417

前 言

1983年10月,教育部、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全国高等法医学教学工作座谈会,决定进一步发展我国法医学教育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指示各高等医学院校恢复法医学课程,同时,批准成立《法医学》教材编审小组。

编审小组于1984年在广州召开编写会议,讨论编写目的,商定编写计划和分工。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初稿,1985年12月在洛阳市召开定稿会议。最后于1986年3月间,由正、副主编在西安市审定全稿。

本书是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医学、儿科、口腔、卫生专业用教材。内容包括法医学绪论,死亡和尸体现象,各类暴力死,急死,性犯罪,活体检查,个人识别,物证检查以及医疗纠纷等法医学基本内容。为了适应50~60学时的教学时数,因此,特别注意内容精选,重点阐述法医学特点,努力结合我国实际,力求反映国内外法医学最新成就。

由于我国法医学书刊还比较缺乏,编者希望这本书不仅有助于医学生掌握法医学基本知识,而且对广大在职法医同行们也有所帮助。但毕竟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或不妥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们,特别是使用本书的师生们提出批评性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	1
一、法医学的定义	1
二、法医学与医学	1
三、法医学的分科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与学习目的	2
一、法医学的任务	2
二、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2
第三节 法医工作的内容	3
一、现场勘验	3
二、尸体剖验	4
三、活体检查	5
四、物证检验	6
五、书证审查	6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6
一、鉴定与鉴定人	6
二、法医学鉴定书	7
第五节 法医学史	8
一、中国法医学史	8
二、外国法医学史	10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12
第一节 死亡	12
一、死亡的概念	12
二、死亡的过程	14
三、假死	15
四、法医学的死亡分类	15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6
一、早期尸体现象	16
二、晚期尸体现象	23
三、昆虫、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28
四、尸体化学	29
五、死后经过时间的推测	29
六、死后人为现象	30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鉴定机械性损伤的任务	33
二、机械性损伤的形成	33

三、机械性损伤的分类	35
第二节 钝器损伤	44
一、徒手伤	44
二、手持钝器损伤	45
三、坠落伤	46
四、挤压伤	47
五、交通损伤	48
第三节 锐器损伤	49
一、切创	49
二、砍创	50
三、刺创	50
四、剪创	51
第四节 火器损伤	51
一、枪弹创	51
二、散弹创	52
三、爆炸伤	53
第五节 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53
一、损伤的检查和记录	54
二、损伤时间测定	54
三、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56
四、致命伤与非致命伤的鉴别	57
五、损伤的死因	57
六、致伤物的推断	58
七、损伤的自杀、他杀与灾害的鉴别	60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62
第一节 概述	62
一、窒息的概念	62
二、窒息的类型	62
三、窒息的过程和表现	63
四、窒息尸体的征象	64
第二节 压迫颈部所致的窒息死	65
一、缢死	65
二、勒死	70
三、扼死	72
第三节 压迫胸腹部所致的窒息	74
一、概念	74
二、死亡原因和过程	74
三、尸体的征象	74
第四节 堵塞呼吸孔道所致的窒息	74
一、堵塞口鼻所致的窒息	74
二、堵塞呼吸道所致的窒息	75
第五节 溺死	75

一、概念	75
二、死亡原因及过程	76
三、尸体的征象	77
四、硅藻检验在确定生前溺死的意义	78
五、尸体溺水的时间推测	80
六、溺死的法医学鉴定	81
第六节 性窒息	82
第五章 高温、低温及电流所致损伤与死亡	83
第一节 烧伤(死)	83
一、烧死的征象	83
二、烧死机制	84
三、烧伤的法医学鉴定	84
第二节 冻伤(死)	86
一、影响冻死的因素	86
二、冻死机制	87
三、冻死的法医学鉴定	87
第三节 电流损伤	88
一、电击伤	88
二、雷击伤	92
第六章 中毒	94
第一节 毒物和中毒	94
一、毒物和中毒的概念	94
二、毒物的分类	94
三、中毒发生的条件	95
四、毒物的转运、转化及其法医学意义	96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97
一、中毒案情调查	98
二、临床症状分析	98
三、中毒案例现场勘查	99
四、中毒案例尸体检查	99
五、中毒案例检材采取、保存和送检	99
六、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	100
七、中毒尸体挖掘取材的价值	101
第三节 常见中毒	101
一、强酸、强碱中毒	101
二、砷化物中毒	101
三、氰化物中毒	103
四、催眠镇静药中毒	104
五、阿片中毒	107
六、乙醇中毒	108
七、大麻中毒	109
八、二乙麦角酰胺中毒	110

九、苯丙胺中毒	110
十、农药中毒	111
十一、杀鼠药中毒	114
十二、一氧化碳中毒	115
十三、乌头硷中毒	116
十四、钩吻中毒	117
十五、斑蝥中毒	117
十六、霉变食物中毒	117
第七章 急死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一、急死的定义	119
二、急死的原因	119
三、急死的法医学鉴定目的	120
四、急死的法医学鉴定步骤	121
第二节 引起急死的常见疾病	122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122
二、呼吸系统疾病	125
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26
四、消化系统疾病	128
五、生殖系统疾病	130
第三节 功能性紊乱所致急死	131
第八章 性犯罪 非法堕胎 杀婴	133
第一节 强奸	133
一、性成熟的判断	133
二、处女的判断	134
三、强奸的鉴定	136
第二节 猥亵行为	138
一、手淫	138
二、鸡奸	139
三、女性同性恋	139
第三节 非法堕胎	139
一、施行堕胎的确定	139
二、检查非法堕胎的方法	140
三、确定堕胎的后果	141
第四节 杀婴	142
一、新生儿及其生活时间的确定	142
二、新生儿生活能力及胎龄的确定	144
三、活产与死产的鉴别	145
四、新生儿的死亡原因	147
第九章 法医学活体检查	149
第一节 精神病	149
一、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意义	149

二、导致违法行为的精神疾病或精神症状	150
三、精神病的法医学鉴定	151
第二节 诈病	152
一、诈病的表现	152
二、诈病的特点	153
三、诈病的鉴定	153
第三节 造作病(伤)	154
一、造作病的原因	154
二、造作病的特点	154
三、造作病的鉴定	154
第四节 非致命性损伤	155
第五节 虐待	155
第十章 个人识别	157
一、个人识别与外表特征	157
二、性别	157
三、年龄	160
四、身长	163
五、指纹	164
六、复容法与颅像重合法	166
第十一章 物证检验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一、物证的种类	167
二、物证的意义	167
三、物证的提取、包装和送验的基本规则	167
四、物证检验原则	163
第二节 血痕检验	168
一、肉眼检查	169
二、预试验	170
三、确证试验	171
四、种属判定	172
五、血型测定	174
六、血痕的其他检验	133
第三节 亲权鉴定	184
一、根据遗传特征	184
二、根据妊娠期限	187
三、根据性交能力及生育能力	187
第四节 精斑检验	187
一、新鲜精液检验	187
二、精斑检验	187
第五节 唾液斑检验	189
第六节 毛发检查	190

一、毛发与纤维的区别	190
二、人毛与兽毛的区别	190
三、人毛部位的确定	191
四、毛发的脱落和损伤	192
五、毛发的个人识别	192
第七节 骨骼检查	192
一、骨的确定	193
二、人骨与动物骨的鉴别	193
三、一人骨与多人骨的鉴别	194
四、人骨的性别鉴定	194
五、死后经过时间的推算	194
六、骨骼损伤检查	195
第十二章 医疗纠纷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197
一、医疗事故	197
二、医疗差错	198
三、非医疗事故	199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19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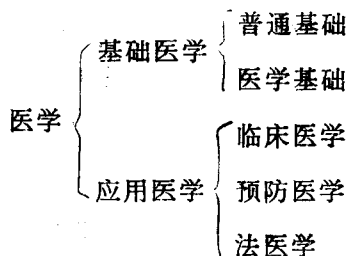
一、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legal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与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 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科学。

法医学是因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 是一门为法律服务的医学科学。我国的法医学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对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等法律实践, 都能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法医学与医学

随着现代医学的日益发展, 医学的分类也日趋复杂。法医学在医学中的位置:



法医学是以医学及其它自然科学为基础的, 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自然科学有生物学 (包括人类学、遗传学、植物学、动物学等)、物理学和化学; 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医学有解剖学、组织学、免疫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病理学、精神病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口腔科学等。法医学应用这些学科的理论和技术, 在实践中又以本身的成就来丰富医学的内容。法医学虽然应用这些学科的知识, 但不等于各学科的总和。做为 一门医学科学, 法医学有自己的独特的科学体系。例如其在检查损伤方面应用外科学的知识, 但法医学主要是研究损伤的机制、性状、受伤时间、推定致伤物体以及损伤与死亡的关系, 这与外科学的着眼点是截然不同的。

三、法医学的分科

随着社会的发展, 司法实践对法医学不断提出各种新问题, 法医学工作不仅在广度上日益面临新的领域, 在深度上也迫切需要更多专门的知识, 乃逐渐趋向分科发展, 形成了下列分支学科:

(一)法医病理学

研究非自然死亡、自然原因急死等的病理变化和死亡原因、机制等的一门科学。所涉及的死亡包括一切暴力死、拘禁中的可疑暴力死、医疗中死亡、工业死亡等。

(二)临床法医学

以活体为对象，主要涉及年龄、性行为、强奸、妊娠、分娩、堕胎、酩酊状态、虐待、劳动能力、诈病、造作病，损伤程度和由损伤引起的疾病等问题。

(三)法医物证学

主要任务是检查血痕、体液斑(唾液、精液)、毛发与组织碎片以确定其来源；利用血型进行个人识别、亲权鉴定。其中根据牙齿推定年龄、性别、职业，根据咬痕进行个人识别为主要内容的称为法医牙科学。根据骨骼及其残片、皮肤、指印、人像等作个人识别的称为法医人类学。

(四)法医毒理学

主要研究各种毒物对机体的有害作用及其发生机制，中毒的原因与方式，临床表现与形态所见，致死量与鉴别方法等。

(五)法医化学

主要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生物检材和其它检材中毒物的定性和定量的鉴定。

(六)法医精神病学

主要研究并鉴定人的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和精神状态以解决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法律问题。

(七)刑事技术

是研究痕迹证据的一门科学。主要内容包括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支、弹药、可疑文书票证等的检验，又称犯罪对策学，有些国家称为法医科学(forensic science)。

以上分科都有严格划分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促使法医学的基础理论和检验鉴定推向崭新的阶段。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与学习目的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法医学检验、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1. 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科学证据 对伤亡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就案件性质、作案手段、伤亡原因及个人识别等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判断和鉴定结论。

2. 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对某些民事诉讼案件，如性机能状态、亲生子女问题、劳动能力、损伤程度等问题进行科学检查与鉴定。

3. 为卫生行政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对医疗过程中伤亡的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分析人身伤亡与诊断、治疗的关系，为判断是否医疗事故提供鉴定结论。

4. 协助有关部门查明重大意外中毒和伤亡事故发生的原因，澄清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5. 在法医工作中发现烈性传染病、职业中毒及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预防措施，以保障人民健康。

二、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培养大批法医学专门人才。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的,不是要做专职法医师,而是要用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去解决临床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医学问题。

1. 担任鉴定人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这种鉴定人既有专职法医师,也包括临床医师。例如指派妇产科医生检查妇女妊娠情况、性交及生殖能力;指派口腔科医生检查牙齿的特征作个人识别;指派内、外科医生检查某种疾病的发生与损伤的关系,疾病的程度及其预后等。这种鉴定人叫医生鉴定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医务人员,不应拒绝有关机关的鉴定委托,应当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2. 作为证人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医生由于职务上的方便,常会成为一个案件中重要的证人,例如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中受伤者,医生掌握的损伤性质与程度是重要的证据,医师将作为证人提出这些证据。

3. 揭露犯罪 在临床实践中医生有时会接触一些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病人,这种病人可能是被害者,也可能是加害人,或者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诈病、造作病者。如把这类病人误为一般病人去治疗,就会放过犯罪;反之,如能识别这种病人,就能起到揭露犯罪的作用。例如有些砒中毒病人,医生仅根据其吐泻的症状而误诊为急性胃肠炎,这不仅不能正确地抢救病人,而且容易放过罪犯。

4. 警惕医疗事故的发生 通过学习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了解发生医疗事故的各种原因、特点,有助于加强科学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和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

第三节 法医学工作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医学就是提供这种根据的重要手段之一。法医学是通过勘验现场、诊察活人、剖验尸体、检验物证、审查书证等,为揭露案件真相提供事实依据。

一、现场勘验

凡发现尸体的场所或遗留犯罪痕迹的出事地点,称为现场(crime scene)。现场往往不止一个。例如,杀人后分尸案,罪犯杀人的现场称为第一现场,移置尸体的场所称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等。确定第一现场,对于揭露犯罪手段,提供犯罪事实依据非常重要。

有一个以上现场不仅见于分尸案或移尸案,也见于自杀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伤亡案例。例如,头、胸、腹部受伤者,有些并不立即致死,还可能行走相当距离后才死亡,勘验时应当仔细。对于经过医生抢救的现场尸体,应查明抢救及移动情况。

为了揭露罪犯,提供犯罪事实,在现场所进行的一系列侦查行为,称为现场勘验(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现场勘验往往是由侦查员与痕迹员、法医、毒化人员共同进行的。这些人员的密切合作,细致勘验,是侦破案件的重要保证。

《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

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第七十二条)“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第七十三条)

对现场上任何一个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物体,都应仔细地观察,这是勘验人员的一条重要守则。因为这个物体如果是罪犯遗漏的,以后可能成为决定性的证据。

到达现场后,首先应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现场的保护情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和气象条件。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勘验计划,然后再着手勘验。勘验中应边检查边记录,必要时画图 and 拍照,对于每个必须移动的物体,都要有明确的记载。

在现场拍照后即可开始勘验,勘验通常由中心现场开始进行。若在罪犯经路上已经发现痕迹,并且难以保护,亦可首先就这些痕迹检查。但对罪犯经路的勘验,总是应该从中心现场开始。

现场发现受害者,应查其是否已死,如未死,要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了解其损伤情况。若受害者已死,应及时确定其死后经过时间,这对侦破案件十分重要。

详细的尸体外表检查只有在基本的现场检查已经结束时才能进行,过早把注意力集中到尸体上会疏漏其他重要线索,甚至会使现场遭到破坏。

现场勘验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在现场入口、通道、楼梯等处有无血痕、指纹、罪犯遗漏的物品;废纸篓、垃圾箱中有无值得注意的痕迹;报纸与文件的日期、是否看过;有无异常气味(火药、浓烟草味、酒味);有无宴饮的情况,杯盘、瓶子以及饮食残迹的性质,注意所附的指纹;烟头、火柴在烟灰碟与地上的散布情况,可以辨认的商标;箱柜、写字台抽屉的翻动情况,指纹痕迹;天棚、墙壁、家具等的毁损情况,与案件的关系;枪杀案件遗留在现场的弹头与弹壳数目;缢、勒死案件绳索来源的确定;要详细地搜查各种可能隐蔽凶器的场所;有无自杀者的遗书,遗书上的指纹等等。

重大案件的现场,在案件结束之前均应受到保护。在现场勘验中应当特别注意:有时罪犯做案之后,为了掩盖犯罪痕迹,故意变动现场或伪装现场,以迷惑勘验人员,要善于辨别。

二、尸体剖验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卫生部《解剖尸体规则》规定:“法医学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以及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科(室)进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法医学解剖:①涉及刑事案,必须经过尸体解剖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和无名尸体需要查明死因及性质者;②急死或突然死亡,有他杀或自杀嫌疑者;③因工、农业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死亡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向委托单位发出诊断报告。如发现其死因为烈性传染病者,应于确定诊断后十二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尸体剖验(autopsy)是法医鉴定中最主要的工作。一般在法医解剖室内进行,不得已时在发现尸体的现场进行。对腐尸也要检查,不得因尸臭难闻而拒绝解剖。

尸体剖验分外表检验与内部检验。强调进行全身剖验,避免局部检验。尸体剖验的目的是:

1. 确定死亡原因 主要在于确定暴力死还是非暴力死;如为暴力死,是损伤直接致死,还是续发的疾病所致;如原有主要疾病,则在死亡的发生上,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如何?如同时存在几种致命性损伤,应确定其主要死因。这涉及一个以上罪犯施予暴行时需要确定谁应负主要致死责任。确定死亡原因,通常应在全身剖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组织学、毒物学及其他检查。

2. 致死方式 确定暴力死不一定就意味着犯罪。暴力死有三种致死方式:他杀(homicide)、自杀(suicide)与意外(accident)。判定致死方式要比判定死因复杂,常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进行全面分析,然后做出判断。

3. 推定死亡时间 死亡时间指人死后至尸体检验的时间。主要根据尸体现象和生物化学检测,结合当时当地气象条件进行综合判断。推定死亡时间一般应在现场进行。越早做出死亡时间判断,越有利于案情的分析和对侦查范围做出正确的判定。

4. 推定致伤物体 对判断致死方式、犯罪手段和发现犯罪分子有重要意义。致伤物体,主要是根据损伤的形态、大小、程度及其他性质(如创伤内附着物)来推定的,有时还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一些致伤物体形态上的相似性,决定不同的物体可以造成性质非常相似的损伤;某种致伤物体表面形态的多样性,又决定同一物体可以形成性质完全不同的损伤。在没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一般只能对致伤物体的性质做出估计,不可迫于某种压力,勉强做出特定物体的判断。对特定物体的判断,要求熟悉不同致伤物体造成损伤的性质,而且应当对本地各种日常工具的性质有充分的认识。

5. 个人识别 进行个人识别(personal identification)是检验无名尸体的重要内容。通常是依据尸体衣着特点、携带物品和体貌特征等认定死者是谁。在碎尸案的检验中,尚可根据骨骼、牙齿、毛发的检验,推断死者血型、性别、年龄和身长。

三、活体检查

活体检查是根据法律规定,受政法机关委托进行的。一般在法医机构的活体诊察室或医院门诊进行,若被检者因健康原因不能行动,亦可在医院病房或宿舍中进行。活体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损伤检查 确定损伤的性质与程度,推定致伤物体与作用方式,估价损伤的预后及可能发生的后遗症。

2. 劳动能力的鉴定 劳动能力丧失不仅与损伤有关,也与疾病有关。需要法医学鉴定的是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丧失,此类案件常常涉及民事赔偿问题。

3. 疾病检验 确定现有疾病与损伤的因果关系。疾病是否由损伤所引起;或原有疾病因损伤而恶化。

4. 性行为检验 检验是否被强奸;有无妊娠、分娩,是否堕胎;确定性机能状态。

5. 精神鉴定 检查被检者的精神状态,确定有无精神病及其严重程度,以判定其刑事责任。

6. 亲权鉴定 通过活体检查及血型检验确定有无亲子关系。

7. 诈伤、诈病的检查。

8. 酩酊检查 检验呼气及血中酒精浓度,推定被检者在事件当时酩酊程度。

9. 医疗事故 检查活人所患疾病及其所受医疗处置是否构成医疗差错或事故。
10. 虐待鉴定 检查儿童及老人是否有虐待所致的损伤或疾病。
11. 注射针痕检查 在幻觉剂、麻药瘾案件, 对有习惯性注射的可疑者进行检查。
12. 检查人身的性别、年龄、血型及生理、病理特征, 进行个人识别。

四、物证检验

物证(material evidence)是犯罪行为时遗留的可以作为证据的各种物品和痕迹, 据此可以推断所犯的罪行和犯罪人。

物证的种类很多, 分别由不同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 法医学检验 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物品和痕迹, 如血痕、精斑、唾液、头发、尿液、粪便、骨骼、牙齿等等。必要时通过复容法、颅像重合法进行个人识别。
2. 毒物化验 检验可疑混有毒物的各种食品、药瓶、包药纸、注射器、呕吐物、排泄物以及内脏、体液等。
3. 刑事技术检验 检查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支弹药、爆炸残留物、引火物、漆片、墨水、纸张、印泥和可疑文书等。

五、书证审查

凡书面内容对于案件具有证明意义的资料, 称为书证。政法机关有时将有关医学方面的书证交给法医鉴定人, 鉴定人即根据书证的内容, 审查、研究和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如审查病症, 鉴定有无医疗失误。有时送来其他法医的鉴定书及有关案卷, 审查其鉴定结论有无错误, 结论根据是否充足等。单纯根据书证资料下结论应当非常慎重, 如有可能应尽量争取对其他证据进行检查。需要结合案情进行审查时, 应依据政法机关提供的资料, 避免引用原、被告及其他证人的供词。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一、鉴定与鉴定人

政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 解决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 要求依据专门的知识与技能提出科学的证明、认定或判定, 称为鉴定(expert evidence, identification)。由于案件涉及社会生活许多方面, 所以鉴定也往往需要各种各样的专门知识与技能。被政法机关指派进行鉴定的专门人员或专家, 称为鉴定人(expert witness)。鉴定人涉及各行各业, 由法医学工作者做鉴定人时, 称为法医鉴定人(medicolegal expert)。其他医师、会计师、工程师等亦可被委托为鉴定人。

鉴定人必须受政法机关的正式委托或指派, 方得进行鉴定。私人不能委托鉴定。鉴定结果应由鉴定人个人负责, 不能用机关、学校、单位的名义, 也不能由别人代替签章。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规定, 鉴定人在以下情况下应当自行回避: 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②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④与本案

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委托机关要求鉴定的问题,称为鉴定事由。如损伤性质与程度、致伤物体的推定、死因推定等。鉴定事由应在委托鉴定时提出,鉴定人应根据鉴定事由,要求委托机关提供充分的案件情况、有关资料和必要的检查对象。若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回答鉴定事由,鉴定人应及时向委托机关做必要的说明。

鉴定人有数人时,可以互相研究讨论,并提出共同意见;若意见不同,可以分别进行鉴定,各自提出自己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做诚实的鉴定。

委托机关接到书面鉴定报告后,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被告人。若被告人不服,提出新的问题,要求原鉴定人复验,修正内容或补充意见,称为补充鉴定。如果委托机关对鉴定或补充鉴定的结果均不满意,可将原案材(资)料再委别人鉴定,是为重新鉴定。必要时,亦可再委托其他鉴定人另行鉴定。

鉴定人根据鉴定事由进行鉴定,需要专门的知识与技能,这些知识与经验并不限于鉴定人本身所掌握的,如根据他人著书或文献记载的内容,有利于解决鉴定事由的,亦得用之于鉴定。

鉴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科学工作,鉴定人必须认真对待,不允许马虎从事。在检验中要遵守操作规程,反复测试、对照,直至对所得结果确信无疑。在提出鉴定结论时,应严守实事求是的原则,所得各项结论均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切勿依据原、被告口供,离开客观事实妄加推论。不应因有某种压力而擅自改变原有的鉴定结论。要时刻记住,鉴定有错误,就可能把案件引入歧途,造成审判的困难甚至差错,从而使当事人的健康、权利、生命蒙受损失,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法医学鉴定书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写出鉴定结论的文件就是鉴定书(expertise report)。鉴定书的格式并无严格的规定,但应能反映案情、检查对象、鉴定事由、科学的检查经过与所见、对检查结果的说明以及鉴定结论等。鉴定书是一个科学的证件,它不仅标志着鉴定所达到的科学水平,也能反映鉴定人的科学素养与作风。一个好的鉴定书,决定于全部检验过程是否符合科学要求,是否严肃认真。如果检验过程马虎草率,是不可能写出符合科学要求的鉴定书的。鉴定书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各项:

1. 引言 包括委托时间,委托机关名称,检查对象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如为检查物体及书证,应指出其名称、编号数目、出处。引言部分还应包括鉴定事由(扼要指出委托鉴定的目的与要求)和鉴定情况,包括检验与剖验的场所与时间,参加者的姓名与职务。

2. 案情 根据委托单位的介绍,或根据侦查材料、病历记载的案情、病情经过加以摘录。

3. 检验 应明确指出检验的方法,如为周知的方法,可仅写明方法的名称。检查所见的记载事项如下: